

试论民国公文缮写程式的演进

侯吉永

(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南京 210097)

[摘要] 民国时期,我国公文的缮写程式,诸如抬头方式、字体程式,在“公文革命的呼声”中经历了一个由承袭而删汰、简化、改良的历史递嬗过程;由繁趋简,由各行规则到趋于一律。这个演进过程,折射出我国公文工具化、平等化、科学化的现代化精神。

[关键词] 民国公文 缮写程式

[中图分类号] G931.46

Abstract: Our official document's scribing forms and formulas, including heightening and typeface rules, experienced a historic transformation, which was from multifarious to simple, from various to uniform, under the official documents revolution tidal current during the history period 1912-1949. The integration history evolution reflected the official document formulas modernization spirit, including facilitation, equalization and scientization.

Keywords: Republic of China document; Scribing forms and formulas

我国封建社会的文书缮写制度,发展到清代,其程式之繁,例规之多,均臻于极致。迨至民国,这些复杂的缮写程式,诸如抬头制度、字体程式,各自经历了一个被逐渐简化、改良、解体的历史递嬗过程,而这个过程本身折射出一种现代化精神。

一、公文抬头制度的淡化

公文抬头制度,是指在缮写文书时,将特定的词句或空一至数格、或另起一行平格、或另行高出数格处理的书写规则。^[1]采用空格书写者称“空抬”,跳行顶格书写者为“平抬”,另行出格者根据出格字数多少又分单抬、双抬、三抬乃至四抬。古代文字自上而下书写,回行顶格或高出数格的书写方式会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位置感,所以抬头书写的含义在于表

示尊崇。抬头成为一种制度,则完全是为了维护封建帝王的尊严和上下尊卑有序的等级秩序。抬头制度始于秦,随着封建君主集权制的加强而日益繁琐,至清代达于极致。

清代公文中抬头制度最为严格的是上呈皇帝的奏折,对天地、宗庙、先皇、皇帝、朝廷,以及有关皇帝居处、言语、恩德、行动、事物的字样,皆进行抬头处理,出格多少皆“以皇帝及其言动服御为等差”^[2],或单抬,或双抬,或三抬,错抬者皆以违式论。但因抬写字样繁多,等级复杂,殊难完整无误,所以因抬写错误而被申斥、惩处者为数不少。官署之间往来公文的抬头,虽不及奏折那样严苛,也谨遵科场例规,草率不得,遇有皇帝、上级官宪及相关的言语、行动等词

句时,皆要抬头,对上官官署或官职平抬,对长官的言语行动则空抬,也有双抬三抬之样式。平行文中提及对方之处也要一一抬头。

进入民国,公文的抬头制度呈现逐渐淡化的趋势。

1912年1月,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曾颁布《普通教育暂行办法》,宣布革除教科书中的抬头字样,遇有不合共和教义者,教员可随时更改。这个规定虽非指文书,却开启了一种新的宽松的政治氛围:即便公文缮写不予抬头,也不致获罪。但在民国初期,公文确实遵循着抬头的习惯。据1913年10月外交部制定的呈递总统文件的款式,“遇有大总统字样,概用平抬。其命令、允准、鉴核、批示等字样,虽指大总统而言,概不抬行”,^[1]据现存档案文献,总统的命令、允准等字样大都采用了空抬处理。可知此一时期,公文抬头之式已被大大简化:一则取消了单抬、双抬、三抬之制,二则减少了需要平抬的字样。

袁世凯帝制时期,公文抬头制度卷土重来。据1916年初陆军部制定的《公程式施行细则》,陆军总长上呈皇帝袁世凯的奏折文字格式为:“陆军总长臣xxx谨奏为仰祈圣鉴事奉策令……陛下皇帝陛下圣鉴(训示)谨奏”,其中两个“奏”字皆平抬,“圣鉴”、“策令”、“陛下”、“皇帝陛下圣鉴”皆双抬。^[4]与前清大体一致,但也有所简化:前清奏折首行衔名后以“跪”字落地,洪宪时期改为“谨”字落地;前清两个“奏”字单抬处理,洪宪改为平抬。而且洪宪时期也几乎没有因错抬而获罪的记录,可知当时对抬头之式的审查也不如前清严苛。袁世凯帝制失败,公文抬写之式又回归帝制以前。

1930年教育部公布《划一教育机关公文格式办法》,对公文的抬头行款规定为:“对上级机关之直接称谓,均换行顶格写;如系间接称引,应视称引时对该机关之关系,或换行顶格写,或空一格写,或不空格写。对平行机关之直接称谓,亦应换行顶格写;如系间接称引,应视称引时对该机关之关系,或空一格写,或不空格写。”^[5]此条规定在1933年为国民政府发布的《公文标点举例及行文款式》所全部抄录,等于此一时期的官方格式。所谓换行顶格,即平抬,空一格写,即空抬。事实上,当时公文中的抬头字样,不止用于对机关的称谓,上官的职务名称、姓名及言行也有被抬写的。但较之前清和民国初期,此一时期抬头之式又有简化:第一,间接称引时,平抬空抬无甚分别。前清和民国初期,以平抬为尊,空抬次之,须平抬者不可空抬,因为两者有特别示尊和一般示尊的区别;国民政府教育部则规定,间接称引时,可平抬

者也可空抬,这就取消了两者的示尊之别。第二,间接称引时,可抬头,也可不抬头,抬头与否几乎无甚紧要。

1934年以后,国民政府的公文开始逐步进行分段,有意义分段,又有引文分段,引文结束后的“等因”“等由”等字样,通常换行顶格,这就在文面款式上与公文抬头的换行顶格容易混淆。为了眉目清楚,一些有识之士比如龙兆佛,就主张取消平抬之式。^[6]而且确有一些公文已经不再换行平抬。公文的抬头之式日益淡化,渐趋没落。

和抬头规则相对的是公文的缩小字体偏右排布程式。清朝和民国前期,上行公文的自称,如“职”“属”“敝”“卑”,在文面排布上通常要缩小字体,居中或偏右书写,以偏右写更为示敬。1931年国民政府通令划一各机关行文自称办法,规定公文无论上行、平行或下行,自称一律采用原下行文的自称“本”,如本院、本部、本会、本府、本属之类。^[7]自此之后,公文自称不再缩小偏右排布。^[8]公文取消自称分别,取消缩小偏右排布,这些改良在封建体制下的前清时代几乎要被视为“大逆不道”了,所以孔充说:设蒋委员长没有这个通令,岂非不要把习惯按封建体制撰稿的绍兴师爷们吓得要咋舌一丈吗?^[9]这些变化,皆是现代平等精神在公程式中的体现。

二、公文字体程式之进化

我国公文的缮写字体,一直随文字本身由繁而减的趋势而进化:春秋战国用大篆,秦用小篆,汉魏用隶,两晋则隶、楷、行、草体兼备,唐及以后各朝,公文以楷书为通用书体,有时也参用行草。行草虽然简便,但正式官方公牍并不常用,其原因如钱玄同所概括:一则草书“无定体”,任情飘逸,“不易辨认”;二则“为可笑之仪文礼法所拘,以为写了草书,便不恭敬。故臣对于君,民对于官,卑幼对于尊长,皆须写耗时费晷之楷体。及其末流,竟至由所谓‘黑方光’之‘馆阁体’”。^[10]事实正是如此,因为上尊下卑的封建礼法所限,清朝公文概用毛笔缮写,一般官署之间的上行文例用楷书,上呈皇帝的奏折则“字体必须恭楷,一笔不苟”^[11],官署平行文则楷中带行,下行文则行中带草,对下级衙署的批示通常随意草书,甚至难以辨认。

民国前期,公文的缮写承袭了前清的风气习惯:上行文字体最为端整;平行文,虽不必如上行文工整,但也不草率;下行文字体则“只求笔画清楚,可以辨认”。^[12]但对大多数基层官署来说,公文缮写是以楷书为主的。楷书虽然清楚,但难求迅速,“写一份呈文,足抵写四份训令”^[13],尤其一份公文要分发多处

时,用楷书誊录抄发,更是影响公文的办理效率。所以很多官署开始考虑简化工楷的途径。

1922年北洋政府交通部召开全国第一次铁路文书会议,湘鄂路局提出,“现今下行公牍,率以行草,而呈文则必以工楷为尚,其意以尊重长官,不知细行密字,费时甚多,其迁延实出于不得已”,所以公牍缮写应略事变通,不必限于工楷。沪宁路局提出,公文缮写可用行书,为避免模糊误解,行书必须清晰。路政司考工科的提案更进一步,提出部局公文可用打字机缮印。大会最后议决:公牍不限工楷,以明显为主,其通行公牍,得用印刷。部局内部例行文书,可用印刷填注,以代缮写。^[14]这样一来,公文缮写字体的改良遂在交通部初步展开,其他官署也有零星的效仿和试用。

30年代初期,国民政府部分官署也有改良公文字体的自发试验,其改良方案与北洋政府交通部大体相似:公文以行楷缮写;例行公文比如内部进级加薪、收拨部款等的呈文、报告,则印成表册,自行填注;分发数机关的通令,张贴各处的布告,用油印或石印。但因国民政府尚未出台官方改革公文字体的办法,各官署的试验局限于内部,而且由于根深蒂固的封建礼法思想作祟,各官署对上级的呈文,尚且不敢以行书缮写,以免被上级误解为不恭。这一时期出版的“指导公文作法”一类的书籍,比如《公文法程》(1936年),明确对初学者提出:“上行文,字字均须端楷。”^[15]

1934年江苏省东海县县长孔充在《行政效率》杂志上发表《公文程式之革新与试验》一文,提出要提高公文的缮写效率,有两个途径,一是用行楷代替工楷,二是创造简字——由中央文化机关将公文中常用的名词,制成简字,再由政府逐年推进,通令施行。孔充还举例将中华民国、中央党部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等常用名词都简写为一个字代替。^[16]之后孔充曾将他的主张在江苏省东海县进行局部试验。

1937年行政院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曾拟订《促进各机关文书处理办法》,获得行政院首肯。其第六项提出,各机关内容千篇一律的例行公文,拟稿缮校徒自多费手续,莫若择其体例相同者,预先印就,随时填具案由,送稿印发。^[17]行政公文以印刷的表册代替人工的缮写,虽然仍旧局限于各官署内部,但已经在一个普遍的层面上获得国民政府官方的认可、核定。

此一时期,在海关、邮政系统,官署公文已逐渐采用外文或中文打字机打印。

1947年11月,国防部颁布《文书手册》,规定军

用文书中的复式文件,采用铅印。

虽然直到1949年,行政领域的官署公文多数还是人工缮写,但以上“行书代替楷书,打印代替手工”的种种试验、实践与规定,却在公文的缮写操作方面打开了一个又一个突破口,显示了一个人工让位于机器的技术现代化趋势。而在这个技术现代化过程中,上行、平行、下行公文在撰写字体上,逐渐取消分别,开始趋于一律(行楷或打印),这本身又是公文的礼法让位于效率的文化现代化。

三、公文缮写其他程式的淡隐

除以上种种,民国前期的公文缮写还有一些不成文的规则。据《公文处理法》,公文的缮写有十条“宜忌”口诀:一是尊称不可“临边”,即尊称不可写在第三页第五页的末行,以免不敬;二是抬头不可“满扣”,即抬头的前一行不可写满,不然就无法显出次行抬头的意思;三是自称不可“平头”,自称不能写在第一行第一字,以免被误为平抬;四是签名不可“僭界”,即发文机关署名不可在第四第六页第一行,以免有自大之嫌;五是单字不成行;六是独行不成笺;以上情况要尽量避免,所以缮写之时要预先计量好,调整行格。七是接尾不接头,即长幅布告,第一张必须全幅完整;八是可挖不可涂,上行平行文有写错字时,只可挖补而不可涂改,否则有不敬之嫌,因为涂改标朱是上级的特权;九是云云须补写,即缮写人员要将拟稿人省略的引文补齐;十是夹写要分开,即有数个主送机关的,常双行或多行写,前后要对应。^[18]

这些袭自前清幕僚的惯例,大多在于通过调整行款及文字来强化彼此之间的身份等差。前清时,这些缮写规则是被普遍恪守的,尤其是上行奏折,为维护皇帝权威,以免问罪,缮写时处处留心。比如奏折中“皇上”字样不可“临边”;双抬处之下如紧接“臣”字,则必须增减数字,使“臣”字不能平头。文面上前后并排文字也不得构成忌讳字句,比如“大计”、“大典”不得与“行在”并排书写,以免“大”与“行”左右相邻构成“大行”(初死的皇帝)忌讳。因奏折影响所及,普通官署的上行文也处处谨慎,所以形成缮写上的“宜忌”例规。但到民国时期,时风已大大不同,下属偶有缮写错误,上官“亦宜以直谅之词,予以纠正”,不再“予人难堪”,^[19]加以治罪。所以这些缮写规则已不大被讲究。其中一些尚有一定道理,比如为了文面美观,单字不成行,单行不成笺,但更多的则是十足的形式主义,随着称谓程式和抬头制度的淡化而逐渐消解。民国后期,指导公文作法的公牍学著作,已很少提及这些过时的规则。

四、公文缮写程式演进的原因与实质

民国初期,新的公文体制远未健全,公文的缮写“都是根据前清的习惯;而前时办理公事的,少不了有多数是前清的莲花幕里的人,本其师承,自然走不出旧时的窠臼。”^[20]但时移世易,民国公文的时代氛围、精神终究与前清不同,公文缮写程式的进化也是自然的趋势。一则行政机关日益政繁事重,公文不得不寻求简便之法。“从前承平时,政简刑清,办事的人们,也优游多暇”,^[21]所以有暇工楷,可以反复推敲程式;而至民国,“政府之职务,随时代演进日益加重……文书往来,逐见激增,一般机关,莫不感难于应付”^[22]。政务愈复杂,公文愈求简便。二则民国要逐步厉行民主与党治,力除等级观念与官僚口吻,追求行政效率,其时代精神与前清迥然不同,过去封建式的公程式明显不合时代之需要,所以进化也是必然的。如《标点公程式》一书所说,“我国数千年来,政治注重专制……公程式,更是历代政令所寄托,所以从前的种种公文,专制封建的气味,充满在字里行间,使得人家不耐卒读。在现在的党治下,一切弃旧布新,处处要平民化,事事要革命化”,以契合“民治与党化的精神”。^[23]正因如此,民国时期“公文革命的呼声,常常可以听到”^[24],公文的缮写程式也被卷入“公文革命”的潮流中,发生着静悄悄的历史递嬗。

“我国官场,向来把公文看得太重。”^[25]在封建社会,公程式被纳入封建礼制的轨道后,公文不仅是处理政务的工具,还维系着礼仪背后的权力秩序。旧式公文缮写程式的最显著特征,是公文的抬写方式、字体程式,甚至涂改方式,在不同行文方向的公文中各有不同。它们匹配性地组成公文文面的礼仪符号秩序,而被严加恪守。这个符号秩序形成一种隐秘的权力机制,规训着每个发文官署都各居其位,言语行文符合各自的身份,任何一种对缮写程式的非常规使用,都会被视为挑战现有权力秩序的行为而受到惩处。因抬写错误而被问罪的史实,充分说明了这一点。所以封建时代的公程式本身,作为一种规训工具,还维系着社会的权力秩序。但对这一礼仪规训价值的过分强调,则使各个衙门形成了只办公文不办公事的现象——只求公文合于程式,而不注重实用效率。民国时期,公文的缮写程式,呈现出一个由“各行规则”到“趋于一律”的过程:公文自称被划一,抬写格式逐渐被隐退,缮写字体也趋于一致(行楷或印刷)。虽然这个“趋于一律”的过程在民国时期并没有完成,但其一体化的趋势却是显而易见的。公文缮写程式在不同的行文方向中不再各有不同,也就逐渐消弭了公程式对礼仪权力秩序的维系功能。同时,

[作者简介]侯吉永,男,河南大学文学院讲师,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,研究方向为公文史。

公文处理政务的工具性能被凸显出来,公文缮写程式“趋于一律”本身就是个由繁趋简的过程,这个由繁趋简的结果,是公文彻底变为“执行或传达公务之工具”,以“明白扼要”为追求^[26]。由是公程式日益简单、明了、科学化,公文处理遂迅速有效,公文效率开始成为核心价值追求。所以公文缮写程式演进的实质,是公文“礼仪”功能的淡化,和“效率”价值的凸显。而这个“礼仪”让位于“效率”的递转过程,是以民治和党化精神为核心的,所以公文缮写程式的演进,又是一个以平等化、科学化、技术化为价值追求的公文现代化过程。

注释与参考文献:

- [1]冯惠玲.我国封建社会文书抬头制度[J].历史档案,1985(1):126-130.
- [2]张我德.清代文书的抬头制度[J].档案学通讯,1990(3):46-49.
- [3][4][5][7][14][17][19]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.民国时期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资料选编[G].北京:档案出版社,1987:56,68,278,281,193-202,303-305,277.
- [6]龙兆佛.档案管理法[M].北京:档案出版社,1988:92.
- [8][15] 靳蕲.公文法程[M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:119,117.
- [9][13][16]孔充.公程式之革新与试验[J].行政效率,1934(5):921-929.
- [10]钱玄同.论应用之文亟宜改良[C]//胡适.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第1集.上海:良友图书印刷公司,1935:90.
- [11]单士魁.清代档案丛谈[M].北京:紫禁城出版社,1987:62.
- [12][18][20][21]邹炽昌.公文处理法[M].北京:世界书局,1932:104,104-106,133,132.
- [22][26]余超原.实用公文作法[M].上海:上海法学编译社,1947:213,233.
- [23]上海法学翻译社.标点公程式[M].上海:上海法学翻译社,1946:47.
- [24]蒋梦麟.画一教育机关公文格式办法序[M]//画一教育机关公文格式办法.上海:中华书局,1930.
- [25]梅思平.中国公文书之解剖[J].清华周刊,1934(5):79-80.